

香港认可处是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运作的，其评审人员须遵守以下的专业操守指引：

评审人员应：

- a) 客观持正、处事积极、态度开放及乐意提供协助。
- b) 避免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或处事不公的情况，不论有关情况属实或会被认为属实。
- c) 在处理所有与香港认可处相关事务时，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 条所定义的任何利益。
- d) 不把任何和评审工作有关的结果或机密资料向第三者披露或与之进行讨论，除非法例规定或获得香港认可处执行机关及接受评审机构的书面同意。
- e) 不作有可能损害香港认可处及接受评审机构声誉及利益的行为。
- f) 只进行个人能力范围内的评审工作，为承认自己的局限作准备，但乐于在其专门范畴内作出判断。
- g) 作出充足准备，努力进行评审，将注意力放在重要的问题上，并公正如实地报告有关发现。
- h) 圆融变通，尊重他人。
- i) 认真考虑接受评审机构的意见。
- j) 与评审小组其它成员通力合作。